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100028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1E_1110002886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籃球錦標賽」，請核予相關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申請代課鐘點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(下稱籃委會)111年3月1日桃籃委鑑字第111030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比賽時間與地點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中組：

1、日期：4月6日至4月12日。

2、地點：武陵高中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、日期：5月2日至5月9日。

2、地點：治平高中。

(三)機關、社會組：

1、日期：5月7日、8日、14日、15日、21日、22日、28日、29日。

2、地點：龍岡國中。



(四)國小組：

1、日期：5月21日、22日、28日、29日。

2、地點：忠貞國小。

三、比賽時間請惠允實際參予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比賽期間若適逢工作日，帶隊教師倘有代課鐘點費需求，請檢附賽事報名表、帶隊教師名單課表(應說明兼課等資訊)提送籃委會，由該會彙整後統一函報本局。

五、有關籃委會聯絡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簡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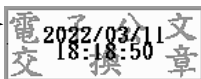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聯絡電話：03-3785269。

(三)寄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493號7樓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